

第 1 集

台湾中篇小说选

TAIWAN ZHONGPIANXIAOSHUOXUAN

福建人民出版社

台湾中篇小说选

第1集

庄明萱 阚丰龄 黄重添 选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I247.5

1193

3:1

JK001-2



B 164233

台湾中篇小说选

(第一集)

庄明萱 阙丰龄 黄重添 选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1印张 2插页 262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580

书号：10173·637 定价：1.16元

前　　言

为促进祖国大陆和台湾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满足广大读者了解台湾文学的需要，我们谨献一点微薄的心力，选编了《台湾中篇小说选》丛书，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分册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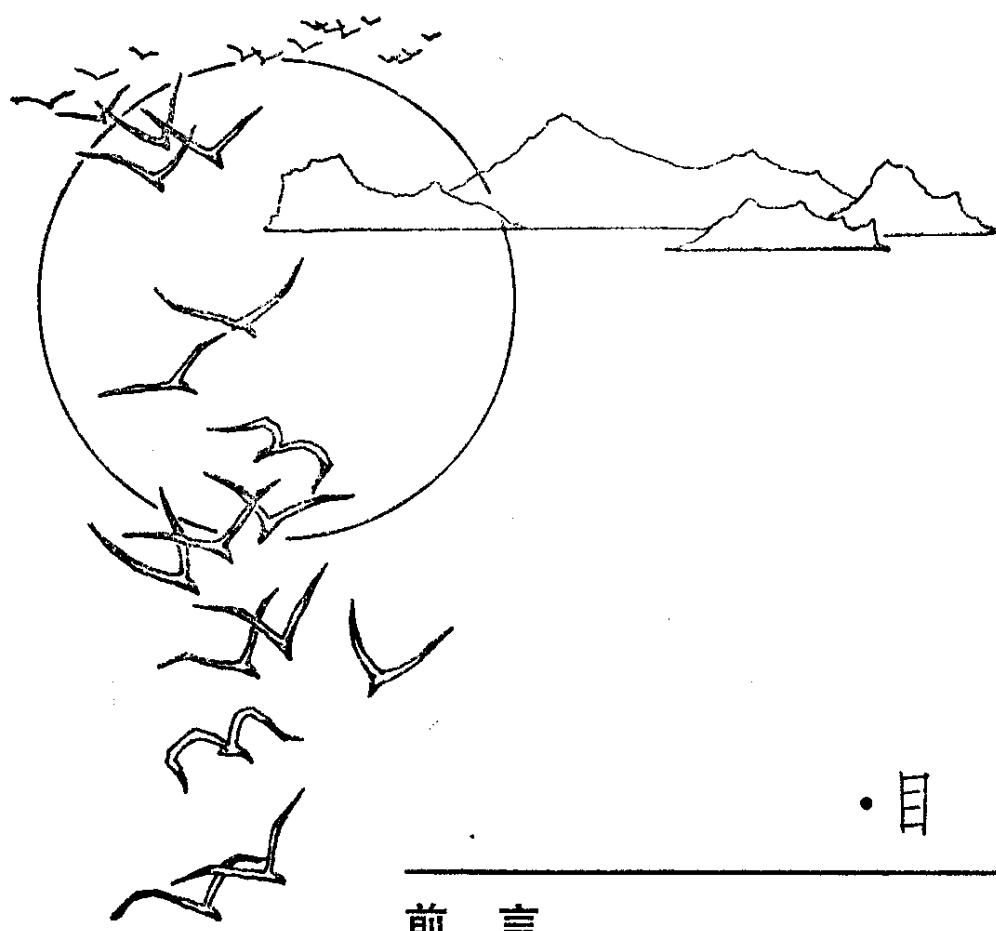
这套丛书主要收选台湾乡土派和现代派的中青年作家的近作，兼顾不同时期和类型的作品，每篇字数约在二万至十万之间，男女作家比例也作适当考虑。选入的作品，既有表现台湾人民苦难和奋斗的历程，又有描写海外同胞奔波与追求的情景；既有气壮山河的历史画卷，又有微妙奇特的科学幻想；既有真切隽永的传统手法，又有扑朔迷离的现代技巧；既有醇厚浓郁的乡土色彩，又有旖旎斑驳的异国风貌。这些作品，大抵内容充实，形象鲜明，笔法新颖，语言丰富，值得一读。

选编过程中，得到福建人民出版社和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厦门大学中文系的大力支持，借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囿于资料和编者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海内外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九月



· 目 录 ·

前 言

- 于梨华 《也是秋天》 1
-

- 杨青矗 《龟爬壁与水崩山》 121
-

- 宋泽菜 《最后的一场战争》 148
-

- 张系国 《超人列传》 190
-

- 王祯和 《香格里拉》 241
-

- 曾心仪 《朱丽特别的一夜》 269
-

- 萧 郎 《上白礁》 307
-

也 是 秋 天

於 梨 华

—

车子过了哈得逊河底的林肯隧道，就到了纽约市的下城，继续向东开，穿过市区，过了东河底的皇后中城隧道，就到了长岛，沿着长岛的特快公路开，过了玛丽斯公园，向右拐，就进了长岛第一流的住宅区中村，陆正明家就在这个安静而不落寞，幽洁而不荒凉的地帶。

进了中村，正明那只踏着油门的脚就松了一松，身子往后一靠，不自觉地轻吁一声，坐在他身旁的叶群看他一眼，想说什么，却又没有说出来。

陆正明和叶群都是普林斯顿大学的学生，普大、哈佛、耶鲁等八个大学属于著名的常春藤盟校（Ivy League）。这些学校因年代较久，不免有一种倚老卖老的外表。普大的校舍是一式古旧暗晦的建筑，暗红的墙上却是爬满了明亮翠绿的常春藤，迎着有钱的，或是有奖学金的学生们招手；没有钱，或是成绩够不上请奖学金的孩子们只能在飘摇着常春藤的校门外探探头，最多只能死命地抓一把嫩绿的小叶在手掌里揉得稀烂，以泄胸中的不平之气。

陆正明是家里有财，叶群是肚里有才、两人一先一后地进了普大。这个一九五一年的暑假，陆正明刚念完医预科的第一年，

叶群念完了物理系的三年级。他们两人因为凑巧住在同一个宿舍，在同一个俱乐部包饭，又属于同一个桥牌组，所以自然地就成了很投机的朋友。但是这一天却是第一次，陆正明把叶群约到家里来。

“你家就在这儿？”车子在中村绕了几条街后叶群问道。

陆正明猛地一跳，侧着头惊讶地看他的同伴一眼，没有作声。

“怎么啦，陆？”

“你说什么？”

“我说你家是不是在这儿？”

“嗯，”陆正明含糊地应了一声，又掉回头去看前面的大路。

“你在想什么，陆？”

“没有想什么，”陆正明嘴里说，但他心里却答道：

我在想什么吗？我正在想我的家呢！我在想我家的过去，未来，以及，以及你就要看到的我的家。我这一路上都在想着我这个家，但是我怎么能告诉你呢？说来太长了……而且……

二

陆正明的父亲，陆志聪，是一个美国人所谓“自己做成”的人，他不但把自己做成一个人，而且做成一个“上流人”，“了不得的人”。他来自一个贫苦的家，十一岁就开始在上海××银行当学徒。银行的董事长大概懂点相术，因为当陆志聪还是一个二级行员时，他就把自己的女儿下嫁给他了。此后陆志聪的步步高升是由于岳父的提拔，还是由于自己的运气就不得而知了。总之，他四十一岁那年当了经理，过不久，又当了上海××大书局的总经理。虽然他对书是外行，对商却是内行的，自他接手后，

书局的生意蒸蒸日上，他的财富也随之而升，到一九四九年初，这位有远见的小学徒就携眷移财横跨太平洋，在大西洋岸的长岛买平房，做起不折不扣的财主来了。

看见过的人都不得不承认他那副“威风凛凛”的经理相！头圆脸方，两耳虽未垂肩，却也摇摇晃晃，比常人长得多。一双奕奕有光的眼睛对人注视时犹如两道寒光向对方射来。笑时嘴笑眼不笑，今人摸不清他是在笑，还是在观察。他的鼻子是一种所谓夹筒鼻，一注下来，毫不畏缩，犹如雕刻师精心的一抹，一点也不用修改，鼻下的嘴唇薄薄的，笑起来嘴角往右牵动，似在蔑视，似在讥讽，又似在品赏，猜不透究竟是那一种。他给人的印象除了威以外，就是冷，冷得人们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一步。只有他鬓角的几抹白发根，好象是一只凶黠的大黑猫身上的几绺和平无害的灰毛，把他那副“凛然不可近”的容貌染得和善一点。在家时他很少大声叱骂他的孩子们，但他们小的时候见了他都会双脚发软，大了以后腿骨长得结实了，就尽量跑得离开他远远的，但他们跑不远，他们的母亲的一声干咳就可以把他们惊住。

陆太太的样子与脾气可以用三个字“红辣椒”形容。猛一看，她的脸象一粒橄榄核，尖头，尖下巴，尖三角眼，尖鼻顶，尖嘴唇。头虽小，却留着一头又长又浓的头发，每天早晨由她大媳妇文英细心地盘在头顶上，远看活象山尖上一大堆牛粪。晚上由文英把它放下来，篦好。周末时由二女儿正云替她篦，正云不如文英细心，常常扯下几根头发，她母亲劈手把那个紫檀木梳子夺过来，抓起一把落发，塞到她女儿脸上来，一边说：

“你看看，你看看，要把我的头发都扯光才称心，是不是？”

如果说陆志聪是一道难以近身的寒墙，他的太太就是一股能把人心都烧焦的火焰，几十年来，这股火焰早已把寒墙烧得斑斑

鳞鳞，但是外人是看不出他们之间的纠葛的，因为在表面上，他们两人可以说是相敬如宾，尤其在管教子女方面，他们总是站在同一条线上的。

陆志聪共有三儿三女，大儿子正刚是一个萎缩无能的人，在事业上一直是攀着他父亲的后襟跑的。因为天资不高，很早就停了学，在银行里做事，刚满二十岁时，他母亲就给他定了亲事，娶来一个贤良寡言的媳妇，文英没有念过洋书，却读过孝女经，进门以后对公婆不敢大声说话。到美国以后，正刚做了他父亲进出口行的会计：嫂妇就长居在婆家。陆家不是外交官，出国时没有带佣人，到美国以后好容易找到一个半老的男仆在家打杂开门，兼充司机；厨房的事及大小家务不幸都落在文英头上。虽然她任劳任怨，一声不响，但是她头上的细纹，却代她说出了她心里的无欢，然而她毕竟不象那几个读洋书的小姑们知道什么叫公平，她所知道的只是命。

三儿子正强与他哥哥完全不同，他长得高大粗壮，脾气火烈，不肯向任何事情低头。对他父亲有三分惧怕，却无半分尊敬；对他母亲更是视若路人，而且在背后公开叫她“慈禧第二”。到了美国，陆志聪要他转学到哈佛，以便每周末回家，但是他峻然拒绝，反而去请了密西根州立大学的入学证，他父亲冷冷地说：“那你就不用想我的钱。”

“你放心，阿爸，我自己会找工作供养我自己的。”

“你想丢我陆某的脸！”

“人家总统的儿子念书时都是自己赚钱的，阿爸，这是美国！”

正强临走时，他父亲给了他一张五百元的支票，他抵死不要，陆志聪面上气他，心里却有点佩服他的骨气，过了两天就把钱寄去给他，不想他马上就把支票退回来，陆志聪一气，再也不

理会他。正强到了密州不久，就给家里寄了一张宣布已经结婚的通知，他的太太姓黄，也是上海来的。婚后不久，正强写了一封短信给正明，要他放暑假去玩，信上根本没有提到要带他太太回来拜见公婆之意，气得陆太太日夜指着正强的照片骂道：“这个畜生，这样目中无人，这是三代不离舅家门呵！”原来陆太太的胞弟也是一个叛徒，为了要娶一个舞女，当年把他的父亲活活气死。陆志聪虽然没有被正强气死，却也整整气了一个月，把头发都气白了不少，从此以后不许任何人提起正强的名字。

因为大儿子的不中用，三儿子的牛脾气，陆志聪在晚年就特别对他的五儿子正明重视起来，何况正明看上去是一个可造之才。他除了稍微矮胖一点以外，长得很象他父亲，宽亮的额，一注而下的鼻子，炯炯有光的双眼，方圆的脸，柔滑的颧骨，很够得上英俊。唯有他那两条时常皱着的浓黑的双眉，有时会给人一个“小老头”的印象，不知道他的人看了他，以为他是一个负荷沉重终日为钱发愁的长子，知道他的人则对他“少年老成”的气息表示讶异。其实他的不快乐完全是因为他是一个特别敏感的孩子，自童年起就比他的哥哥们更感到家庭的寂寞。他父亲那副寒冷的、不易近身的眼光，他母亲那张尖刻的、毫无笑容的脸，常令他一人躲到园子里发闷，长大后，因为没有他三哥那股敢作敢为的劲，只好郁郁不欢地做一个听话的儿子。

他看不起一味依赖着他父亲的大哥，他可怜他的大嫂，却又怕她知道他在可怜她，所以不敢多和她说话。他讨厌他的四姐正芳，她长得和陆太太一模一样，瘦小精括；两只小老鼠似的眼睛在人家看她时微微垂合着，一等人家转了眼，就立即骨溜溜地看人；讲话时，总是睁大了眼，竖了眉，假装出不懂事的模样；她不喜欢笑，因为她有点暴牙，但是她不笑时，却又象在发怒似的嘟着嘴，令人看了有气。她的胸部平坦得犹如削平的小山，不论

穿中西装都不好看，所以她总是把衣服穿得松松的，外披一件毛衣，在学校时总是抱一大叠书在胸前，没有书可抱时，就把手臂交叉地抱在胸前，一个小手指含在嘴里，装出很娇憨的样子。她在家最得母亲的宠，因为她会搬弄是非，造谣生事，正明最恨她这一点，所以从来不愿和她搭嘴。他也不喜欢他的小妹正芳，她虽然比他只小两岁，却是一个浑然不懂事的丫头，看电影时不是哭得窸窣有声，就是笑得叽哩咕噜地使他受窘。只有他的二姐正云，是他爱的，也许是因为正云的关系，他才没有象他三哥一样，毅然离开了家。

正云比他大四岁，她不但了解她的弟弟，而且他们有很多共同的爱好，他喜欢收集邮票，她帮他找；她喜欢到纽约的大博物馆去看中国碧玉、古画，一遍又一遍，他陪她去；他喜欢照相，她伴他到风景好的地方去摄取镜头；她喜欢披着彩色的头巾在细雨濛濛的街头散步，他翻起衣领，跟着她走；他喜欢溜冰，她替他买了一双乌亮的溜冰鞋；她喜欢在朦胧的月夜在湖上划船，他陪她到深夜……小小的爱好，小小的喜悦，把他们亲密地连在一起。但自从他二姐结婚以后，更自从她……

三

陆志聪的二女儿正云长得十分标致，据说她很象她的小姑，陆志聪的幼妹。正云修长端丽，小腰细骨，两条腿玲珑均匀，走起路来两肩稍往后张，托出她圆浑的乳房，虽然她略略承袭了她父亲眉宇间的寒气，但是她流转欲语如水晶般的眼睛总是带着一种特别柔美温良的光芒。

在上海时很多男孩都来到她的跟前。陆家迁到美国的那个春天，正云和正芳就立即被送入惠斯利（Wellesley）女校去插班。她们临走时陆太太叮嘱她们不许在外面乱交际，周末必须回

家等等，所以进了学校以后，正云接近男性的机会就比从前少得多了。

有一个周末，陆老夫妇被朋友请到芝加哥去吃满月酒，临走前陆太太打了一个长途电话给正云，嘱咐她们那个周末不用回家了，正云握着话机，正乐得不知怎么样才好，不想她母亲接着说：

“阿云，听着，你可不许跟野男人去疯，在宿舍里呆着，帮阿五打双毛线袜，下礼拜回来时带来，如果阿芳要和她女朋友们一齐去看影戏，由她去好了，她比你安份，听见没有？记住下礼拜把袜子带来呵，阿明的脚寸是六寸半过一点点……”

事有凑巧，那个周末，麻省理工学院三年级开春季舞会，男孩子们开了车到惠斯利去找舞伴，正云的同室裘丽死命地要她去，她半喜半惧地把她小姑娘送给她的一件银灰色云绉的长旗袍穿上，外披一件对襟灰兔毛镶边的红缎短袄，套上银色高跟鞋，一咬牙就跟着裘丽到剑桥去了。她就在那儿遇见了迪克，一个灰眼睛，黑卷发，高大岸伟的美国孩子，当他在人丛中发现正云后，就把她包揽了，到深夜两点钟才把她送回宿舍。

正云回到房间后就怔怔地坐在床沿上，拥着她的短袄。从灰兔毛中，一阵阵传来迪克身上的气息，粗犷的、夹着酒味的气息。她偷偷瞟了一眼熟睡的裘丽，就把短袄移近她的脸，冰凉的缎面贴着她滚烫的颊，灰兔毛微微戏拂她的鼻梢。慢慢的，灰兔毛变成一双灰色的眼睛，含情的、大胆的眼睛，逼视着她，逼视着她，她醺醉似地闭上了眼，象一个做着甜梦的孩子，不肯把眼睛再睁开。

第二个星期她和正芳回家，立即就把一双毛线袜子交给她母亲，陆太太向它们瞟了一眼就交给正明了。毕竟年纪大了，看不出松紧不齐的编织，一直到很久以后，正明才知道那双袜子是由

十二双手织成的。

但是那个甜蜜的梦，却只由正云和迪克两人偷偷地编织，不容第三人知道。每星期三晚上，正云，经过了她父母的许可，到波斯顿一个高年的女钢琴家的夜间学校去学琴，上完了课，迪克来接她，把她带到横卧在波斯顿和剑桥之间的查理士河畔。河畔有一排榆树，树下有一排靠背的长椅，椅子上有一双双情侣，情侣的眼睛在黑暗中闪光，比对河波斯顿的霓虹灯还令人眩目。

他们有时坐在椅上，有时坐在迪克的车内，车子停在黑魆魆的树下，迪克把座位往后一挪，他们就半卧在椅垫上，这样车窗外面走过的行人就看不见他们。迪克把她围在臂弯里，吻她。她有时在课堂上想到他的吻，就会倏然微颤起来的。她在未遇迪克前的二十三年里，从不曾体验过迪克吻她时候的快感！他总是先用双手捧起她的脸，两片唇就轻轻地覆在她的唇上，轻轻地轻轻地，象两片花瓣似地拂弄着她，他的鼻息吹在她脸上，象一股微热的、挑战的小风，她闭着眼，体验到一种象是蚂蚁在她身上爬行似的舒畅的奇痒，渐渐地，不由自主地，她的肌肉紧缩了，她的十只尖尖的、发热的手指伸出去紧扣住他的臂膀，把它们朝自己拉。迪克就会迅速地把她攫住，左臂围着她的脖子，右手插入她的头发里，狂热地，近乎残酷地吻着她，他的舌尖裹着她的，把一股热流送入她的喉，流入她的心，一直流到她的脚尖，然后上升，上升，从腿部升到她的脸，热得她不能呼吸，不能睁眼，不能推开迪克，只能细微地呻吟着。

他们有时坐着小游船，在查理士河上荡着，迪克有一搭没一搭地摇着桨，正云靠着他的双膝坐在船板上，一头浓发，象一片黑色的云，散在他的腿上。迪克一边抚弄着它们，一边孩子气似地说他喜欢中国女孩头发，以及她们细嫩的皮肤，说他喜欢她纤细而自然的身材，更喜欢她欲语还休的羞态，他说他要和她结

婚。

一听到结婚，正云就猛然把身子坐正了，河上的灯影，河上的微风，河上的梦都散了，剩下她和一个灰眼睛不会说中国话的异国人。结婚？她从不曾想过和异国人结婚。

“怎么啦？亲爱的，你好象很怕听结婚这两个字似的。”迪克有一晚说。

“我们玩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想得那么远呢？”正云答道，顺手拉了一绺发梢在手指上揉着，垂着眼，迪克也看不见她脸上的表情。

“你们中国人真不讲实际，我们不能老是玩下去呀，是不是？明年我们都毕业了，我找到了事，组织一个家是没有困难的。”

“但是迪克，我家里……”

“我晓得，我家里也不赞成，但是他们怎么能管我呢？我母亲说和一个东方人结婚我将来会后悔的，你猜我怎么回答她？”

“我不知道，迪克。”

“我对她说：‘我希望你以后不会后悔你今天所说的话。’亲爱的，如果你母亲劝你不要和我结婚，你也可以同样地回答她。”

“我母亲？她才不会劝我呢！”

“那更好了，她一定……”

“你不懂，迪克，我……她根本不知道我和你在一起的事。”

“她不知道？那怎么可能呢？我们在一起快两个月了！”迪克睁大了他的灰眼睛问道。正云不答，他放下桨，把正云垂着的头托起来，河里的水流入了她的眼睛，眼里的水照着星星，一闪一闪的，迪克看了又爱又怜，就去吻她眼里的星粒。

“怎么啦？亲爱的，你是不是觉得我配不上你？不是，那你为什么不让你家里知道呢？”

“……”

“这周末我到你家里去拜访你父母，我向他们提出来，好不好？”

“……”

“亲爱的？”

“……”

“亲爱的！”

“迪克，让我这个周末先回去和他们讲一讲，我的父母和你不同，你慢慢会知道的，迪克，请不要误会我，下星期我带你去见他们，一定的。”

但是她没有带他去，她没有勇气向她父母开口，她一直推托着，拖延着，一直到有一天，当医生证明了她已经有孕时，她才知道她必需为了三个人的命运向她家庭挣扎了。那个周末，她照例和正芳一起回家，那个晚上，她照例在临睡前给她母亲篦头。

“姆妈，”她说。

“……”

“姆妈。”

“有话说就是了，我又没有聋，叫魂似的做什么！”

“姆妈，我想结婚了。”

刷的一声，她母亲转过身子来，眼睛象两道火箭似的射到她的脸上：“在上海时，吵着要进大学堂也是你，这一下还没有读完书又想着要嫁人，你倒是个完的没有？快给我把头篦好，我懒得听你的。”

“姆妈，不是我胡思乱想，我的确想结婚了，结了婚还是一样可以念书的。”

“亏你说得出，结婚结婚的，也不怕丢人。”陆太太冷笑道，“好象我有一个现成男人给你预备好了似的，你猴急什么，我们做闺女的时候才不象你这样呢！”

“姆妈，我心里早已有了人，我们已同意结婚，只等你和阿爸的许可了。”

“阿云！”陆太太唬的一声站了起来，厉声道，“我几次三番地警告过你们不许在外面乱轧朋友，你现在居然连那一个男人都挑好了！你这不是明明不把我放在眼里！我现在就警告你，你如果不给我把这些野男人都断了，休想我放你出去！你以为现在是文明世界，这里是美国，我就由你们乱来了是不是？你记住，你一天是陆家的人，就要一天依陆家的规矩。”

正云那晚穿着一套红白大方格的绒睡衣裤，一低头，她的眼泪就滴在绒衣上，绒布一时不受水，泪珠就一直滑到她的白缎绣花的拖鞋面上，把两只绣着的凤凰滴得深一块淡一块的，凤凰飞不掉，只好眼睁睁地受泪珠的打击。正云看着那凤凰，就象看见自己一样，不觉心里微抖一下，就冲口道：

“姆妈，你说得太晚了，我现在已经不能算是陆家的人了，我肚子里已经有了迪克的孩子，我只好和他结婚。”

她母亲全身震了一下，连忙去扶着桌子，用力过猛，把小指头的长指甲折断了一大节，半晌说不出话来，只是从鼻孔里冒气，呼噜呼噜的。正云怕她气得太狠又要犯抽筋的老毛病，忙抢上一步，想去拍她的背，不想她母亲抓起那把大梳，向她扔来，正云把脸一偏，梳子拍的一声戳在右颊上。她不禁倒退一步，一手扶着墙，一手蒙着脸，右颊热辣辣地痛起来，心里又羞又气，那眼泪就如滚地洒到身上。

陆太太一步移一步抖着向她挪过来，一手反过去握住自己的头发，一手指到正云的脸上来：“好，好，你竟敢做出这种事来

丢陆家的脸，你存心要给我们好看，你居然还有脸来告诉我，你这个贱丫头。”一面说，一面磨着她的两排假牙，磨得正云汗毛淋淋，“好，好，你给我滚出去，不要在我面前现眼，我一定告诉你阿爸，把你赶出去，我们陆家不要这种不要脸的女儿！”

第二天，陆家夫妇把正芳叫进陆太太的房里去细细盘问。

“我怎么知道呢，阿爸。”她半垂着眼道：“二姐常常不在学校的，我问问她到哪里去，她总是说你想到姆妈面前去报功是不是？我偏不告诉你，所以她的行踪我一点也不知道。”正芳在学校里时，远不如正云出风头及逗人喜欢，所以她一向恨透了她，现在就借机会尽量把正云说得不堪一点。

“你见过哪个人没有？哪个毛子？”

“毛子？”正芳睁着眼睛很吃惊的样子，“我晓得有几个中国男学生常从波斯顿跑来找她，在会客室里一坐就是几个钟头，但是我从来没有注意到有毛子来找她……哦！对了，怪不得……”她故意不说下去。

“阿四，这件事有关家门名誉，你不必在这里卖关子，知道什么就说什么。”她父亲不耐地说。

“有一天，二姐的同室裘丽拉着我问了许多关于我们家及二姐的事，她说她是受人之托来打听的，我问她是谁，她说很多人呢！很多人都喜欢二姐，她说可惜这些人都迟了一步，我问她什么迟了一步，她只是不肯说，我想她一定知道二姐和那个毛子的事。”

“好了，你出去好了，不必对阿刚他们说什么，听见没有？”

“听见了，阿爸。”说着溜了她母亲一眼，就出去了。

星期天晚上，陆志聪在饭桌上宣布正云有病，从今以后不上学了，大家看看正云的空座，也没有问什么。饭后，陆志聪把正明叫到他的书房里，细细地嘱咐了正明一番话，要他去和那个毛